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GDJL-C2025-0015

项目名称：浦口区珠泉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浦口区珠泉幼儿园

服务单位：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南京市财政局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珠泉幼儿园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启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科

创广场 4 号楼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浦口区珠泉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珠泉幼儿园学前教育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五险一金”、商业保险、福利、相关补贴、装备费、税金、管理费等各种税费、国家强制社保资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能够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引发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1、人员安全责任保证：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工作时间、加班时间以及往返工作地点的合理途中）发生任何意外、工伤、工亡或患职业病的，其全部法律责任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亡补助金、抚恤金、护理费、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确保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2、第三方责任保证：因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职责时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卷入争议（包

括诉讼、仲裁、行政调查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续签合同期限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委托事项

1、为甲方提供2名保健老师。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安排。

2、乙方委派的人员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持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含妇幼保健机构颁发的保育员上岗证，以及经过培训并参加考试合格者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权统一颁发的保育员资格证）、健康证（定点医院体检办理健康证）等；

(2) 年龄45周岁及以下；

(3) 礼仪素质高、爱心度高、勤劳细心；

(4) 中专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幼儿护理等相关专业毕业；

(5) 保健老师具有相关的经历和经验；

(6)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幼儿园工作。

(7)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责任心和团队意识强，无违法犯罪被处罚记载行为。

(8)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口吃、无重听等。

(9) 符合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规定。

3、乙方委派的人员工作职责如下

(1) 根据卫生部门要求与幼儿园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并健全幼儿园内各项卫生保健制度；

(2) 执行“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每日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3) 做好预防性的消毒工作，发现传染病时，应在保健老师的指导下加强消毒工作，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4) 制定并执行幼儿园的疾病预防计划，如定期为幼儿进行疫苗接种、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等，以提高幼儿的免疫力和抵抗力。同时，对幼儿园的环境卫生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环境卫生符合卫生标准；

(5) 为幼儿园提供营养指导，研究配置改善幼儿膳食，制定科学合理的膳食计划，确保幼儿获得全面均衡的营养。同时，对幼儿园的饮食、饮水和环境卫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检查饮食、饮水和环境卫安全；

(6) 具备一定的急救技能，如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以应对幼儿园中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幼儿园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 做好餐前餐后的生活管理；为幼儿创设空气流通，温度适宜的午睡环境；户外活动时，配合教师做好场地；

(8) 保持活动室的环境整洁，保持天天打扫，做到无垃圾无团灰，窗口清洁明亮；

(9) 与家长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幼儿的健康状况，指导家长正确进行家庭护理和健康教育。同时，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家长和幼儿的卫生保健意识；

(10) 负责登记管理各项保健资料；

(11) 服从园方管理及园内根据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12) 严格执行园（所）安全，保健制度；及时处理好幼儿呕吐、大小便在身上的清洁工作，做到脏衣、脏裤洗清后让家长带回。保证幼儿足够的饮水，温度适中；对易热，易碎、尖锐物品及热源物品要慎重安放；要善于观察及时发现幼儿情绪、身体等方面的异常情况、及时与班主任或保健教师联系，并采取措施；协助教师准备保教活动的教玩具；发现传染病时应及时向院长及保健教师汇报；幼儿园所有重大活动或突击任务时能积极主动配合工作。

备注：保育员协助教师开展教学、体育锻炼、游戏、午睡活动时，工作需求请参阅教师工作常规，以上为保育员工作基本要求。

第八条 管理要求

1、甲方安排的外包服务人员若违反规定或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服务人员更换；

2、由乙方负责与外包服务人员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3、由乙方负责按照幼儿园提供的工资表按时、足额支付和缴纳外包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等，不得拖欠服务员工资薪酬；

4、由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维护、有关证件代办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5、由乙方负责处理外包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6、由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申报、评定等工作，所有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手册由乙方管理并在招标方备案；

7、乙方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一次入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8、甲方确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名单后，乙方确保5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及时到岗；

9、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矛盾协调，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10、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伤理赔、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11、服务的时效性：乙方负责人应保持 24h 开机，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在 2h 内进行响应。

12、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的各项业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服务规范、考核办法，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季度考核；

13、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及试用，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14、乙方负责为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其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5、乙方在向甲方派出人员时应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安排。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主动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妥善处理好纠纷，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外包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声誉；

2、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江苏省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至事故终结。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并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对外包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一切费用和责任；

3、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内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4、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行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业务中涉及的客户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外包服务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乙方及甲方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需要适合甲方岗位素质要求。

8、外包人员如有工伤、产假、病假、事假等一天（含）以上请假事宜，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合格人进行替补完成该职务工作。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在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出具有效票据。具体付款时间变动根据资金拨款情况，进一步协商调整。

乙方如有无故拖欠工资及保险、税费的行为，第一次将处以拖欠数目 50%予以处罚；第二次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管理费（含税金及其他费用）的变化随外包服务人员的增减，按照投标时所报管理费（含税金及其他费用）的优惠费率同比例浮动。外包服务人员的增减，由甲方的需求决定，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和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应于 7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及设备撤场，确保现场交接规范，保障管理连续性。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 6、在合同履行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组织具备评委资格的行业专家（3名及以上）组成评议小组进行评议，评议小组的结论作为双方解决争议的参考依据。评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667513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01600120420000342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